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获得该行批准，该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博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504 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550.23	109,738.56
总负债	83,235.40	84,691.28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	64886.72
流动负债总额	83235.40	84691.28
资产负债率	72.03%	77.18%
所有者权益	32,314.83	25,047.28
营业收入	46072.35	19136.50
利润总额	1757.7	-7208.19
净利润	1,496.96	-7,267.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额度：对深南电东莞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三)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1、深南电东莞公司是公司系统内主力发电企业之一，为及时解决该公司的融资问题，促进其经营与发展，同意公司为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全额担保；

2、深南电东莞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可保证其偿还债务能力，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9.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11.21%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